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3年4月29日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5月19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上午14:00在浙江省新昌县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以及于2023年5月19日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进行。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贵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浙江天融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699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0,490,3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6446%。其中：（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其中2人先行网络投票，故实际现场出席股东及股东大会共6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9,510,966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2.0398%。（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693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0,979,4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048%。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96人，代表股份69,718,1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6565%。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0,507,8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8.8564%；反对49,982,5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14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2. 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0,513,0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8.8596%；反对49,975,3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1391%；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
3. 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摘要》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被担保人名称：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香港”），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能”、“本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本次担保金额：
（1）中发香港借入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1亿美元借款，中远海运能作为共同借款人，为中发香港提供担保。
（2）中发香港借入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外滩支行5,000万美元借款，中远海运能为中发香港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为中发香港提供担保余额为7亿美元（约合人民币49.25亿元）。
3.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5.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形，把握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需要，（1）中发香港向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申请1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为该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2）中发香港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外滩支行申请5,000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为该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经本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可自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为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油品运输（新加坡）有限公司、寰宇船务企业有限公司以及海南中远海运能源运输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以及上述四家公司之间提供融资性担保，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14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上述预计担保的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发布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4）及于2022年6月30日发布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本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对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
注册地：地址：RM3301-02, 36/F West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朱进波。
注册资本：1亿美元。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国际航运业务和本公司在香港的资产管理业务。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0,281	173,616
负债总额	141,417	123,201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80,281	71,941
流动资产总额	83,846	83,657
净资产	57,778	60,388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73,877	46,021
净利润	2,661	0,30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中发香港向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申请1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中远海运能作为共同借款人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中发香港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外滩支行申请5,000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中远海运能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银行借款融资可以是被担保人或及时补充运营资金，保证其平稳发展。被担保人中发香港属于公司100%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通过担保的形式进行融资可显著降低融资成本且审批流程更为快捷，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约3.17亿美元及约450万美元（合计约合人民币22.63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3.32%，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7.17%。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约为9.43亿美元（合计约人民币66.33亿元），本公司累计实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约为9.43亿美元（合计约人民币66.33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9.72%，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1.01%，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鲁山首创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山生物质”）；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1,750.00万元（以下简称“元”或“人民币元”）；本次担保前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创投资”）对鲁山生物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鲁山生物质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8日和2023年3月24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控股孙公司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北京首创投资2023年度为其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增的合并报表内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0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其他担保额度续保）。其中，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0亿元，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0亿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北京首创投资全资子公司鲁山生物质的经营发展需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项目借款合同不超过人民币21,750.00万元，借款期限15年，由北京首创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北京首创投资与兴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并对外公告。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鲁山首创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推新
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张良镇姚庄村四组
经营范围：生物质能发电；农林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非金属废料破碎加工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设计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鲁山生物质为公司控股孙公司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北京首创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鲁山生物质未经审计的总资产6,004.46万元，总负债27,

738.83万元，净资产8,265.63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2,478.66万元，净利润-540.03万元，资产负债率77.04%。

截至2023年03月31日，鲁山生物质未经审计的总资产8,560.65万元，总负债30,408.58万元，净资产-21,527.07万元，2023年1-3月营业收入3,465.31万元，净利润-113.56万元，资产负债率78.6%。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债务人（乙方）：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金额：人民币21,750万元
3.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 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鲁山生物质整体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北京首创投资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8日和2023年3月24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控股孙公司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北京首创投资2023年度为其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增的合并报表内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0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其他担保额度续保）。其中，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0亿元，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0亿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为690,174.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25.2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40,281.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13.1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轨道交通市场重要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共计三个重要项目，其中铁路市场一个、为新建重庆至黔江铁路“四电”系统集成及相应配套工程施工总价承包（简称COOJSD-2标段项目；以下简称“渝黔高铁弱电工程”），中标金额7.41亿元。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二个，分别为西安市地铁8号线、10号线一期、15号线一期工程专用通信、公安通信系统集成采购项目1标段，中标金额2.71亿元；轨道交通B1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总承包项目，中标金额2.27亿元。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风险提示：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以上项目需跨年分期实施，对2023年当期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3月至4月，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轨道交通市场共中标三个重要项目，其中铁路市场一个，为渝黔高铁弱电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二个，分别为西安市地铁8号线、10号线一期、15号线一期工程专用通信、公安通信系统集成采购项目1标段，轨道交通B1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总承包项目。本次公告中标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一、铁路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一
1.项目名称	渝黔高铁弱电工程
2.招标人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7.41
4.项目概况	本项目全长269.506公里，重庆至黔江段设计时速200km/h、重庆至黔江段200km/h，将新建CTCS-3级高铁列控系统、信号系统、公安通信系统等设备采购、系统调试等系统集成工程，并配合联调联试、试运行等工作。
（二）合同履行主要条款	7.41
1.合同金额（亿元）	7.41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为约231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255个月。
4.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为约231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255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重庆市

二、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二	项目三
1.项目名称	西安市地铁8号线、10号线一期、15号线一期工程专用通信、公安通信系统集成采购项目1标段	轨道交通B1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总承包项目
2.招标人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新区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2.71	2.27
4.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西安市地铁8号线及10号线一期、15号线一期工程专用通信、公安通信系统集成采购项目1标段，中标金额2.71亿元。轨道交通B1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总承包项目，中标金额2.27亿元。	本项目线路全长约31.52公里，全线设车站14座，设1座控制中心1座，专用通信系统1套，新建变电站所及共线变电所1座，新建通信系统1套，新建信号系统1套，专用通信系统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工程等工作，并配合联调联试、试运行等工作。
（二）合同履行主要条款	2.71	2.27
1.合同金额（亿元）	2.71	2.27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质保款、竣工付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设备到货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期限	项目	天津市
4.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为约21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45个月。	自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为约21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45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合同文本上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经双方授权的代理人的授权书、合同专用章、合同文本正式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合同文本上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经双方授权的代理人的授权书、合同专用章、合同文本正式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重庆市	天津市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以上项目中标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12.39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22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8%。因以上项目跨年分期实施，对2023年当期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因以上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预计对本公司生产较为积极的影响。

2. 本公司与上述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以上项目存在风险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项目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锦西路段99号5栋1单元14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强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人，代表股份53,820,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27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2,409,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512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1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637%。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3,31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3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9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75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41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637%。

3.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3,8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31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3,8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31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8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31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8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31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8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31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8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31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8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31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8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31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8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31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8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31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8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31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小龙律师、石磊磊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认为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上一次授权期满后（2023年7月2日）起12个月，在前述总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66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9,000	2022.01.06	-	2.10%	全部赎回	27,000,000元	189,000.00元
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中关村海润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800	2022.03.07	2022.07.26	2.10%	全部赎回	-	230,300.00元
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	2022.03.07	-	2.10%	未赎回	-	-
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	2022.03.09	2022.06.30	3.25%	全部赎回	2,716,643.84元	-
5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润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2,800	2022.06.20	2022.07.26	2.10%	全部赎回	500,269.67元	-
6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	2022.07.08	2022.08.08	2.75%	全部赎回	639,759.00元	-
7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600	2022.07.28	2022.08.30	2.68%	全部赎回	377,990.14元	-
8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	2022.08.10	2022.09.10	2.87%	全部赎回	637,456.89元	-
9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润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600	2022.09.13	2022.10.13	2.55%	全部赎回	326,958.90元	-
10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7,000	2022.08.16	2022.10.17	2.68%	未赎回	-	594,739.72元
1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	2022.10.17	-	2.10%	全部赎回	-	-
1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润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600	2022.10.18	2022.11.17	2.55%	全部赎回	326,958.90元	-